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冯凤琴)

2025年度，本人作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冯凤琴，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杭州利民制药厂研发工程师，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讲师、副教授。200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教授；2020年4月起担任争光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3次。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年4月22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召开了2024年年报审计计划沟通会，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做了沟通了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历次股东会上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也没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八）公司配合、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办专人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及时提前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资料，董事会秘书向本人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本人行使职权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均给予本人大力支持和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九）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5年度，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

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自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3.71元/股调整为13.07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及高管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董事、高管薪酬方案披露及审议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有权机构审议。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披露合法合规。经独立董事核查，公司

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2025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将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冯凤琴

2026年4月27日